

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服务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涉及的内容：职工建造、翻建、大修住房提取公积金

适用对象：个人

二、事项审查类型

即审即办

三、审批依据

国务院《[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](#)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：（一）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的 [《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》](#)第二十一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：（一）购买、建造自住住房或者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的；

四、受理机构

杭州市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五、决定机构

杭州市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六、数量限制

无数量限制

七、申请条件

职工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的，可以提取本人的住房公积金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业主及配偶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。

八、禁止性要求

无禁止性要求

十、申请接收

申请方式：现场窗口申请

联系电话：12329-0

办公地址：古墩路综合服务大厅：西湖区古墩路 97 号浙商财富中心 2 号楼 B2 楼；

凤起路综合服务大厅：西湖区凤起路 619 号（省人民大会堂南斜对面）；

公积金下沙服务网点：钱塘区下沙经济开发区 6 号大街新加坡科技园中信银行内；

公积金钱江新城服务网点：上城区市民街 196 号圣奥商务大厦一楼农业银行内；

公积金滨江服务网点：滨江区江南大道 518 号兴耀大厦一楼杭州联合银行滨江支行内；

公积金城北服务网点：拱墅区东新路 541-543 号交通银行东新支行内。

十一、办理基本流程

申请人至中心网点提出相关业务申请，由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，符合条件的出具相关业务办结表单，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告知原因。

十三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3 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即办

十四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五、审批结果

《杭州省直单位公积金提取受理回单》

十六、结果送达

自作出决定之日起日内送达

送达方式：当场送达

十七、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

(一)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,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,行政机关不得歧视。

(二)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,应当说明理由,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(三)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,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,应当告知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;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,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。

(四)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,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,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十八、咨询途径

电话咨询:12329-0

十九、监督投诉渠道

电话投诉:12329-0

网上投诉: gjj.jgswj.zj.gov.cn

二十、办公地址和时间

1、古墩路综合服务大厅(西湖区古墩路97号浙商财富中心2号楼B2楼):全月受理业务(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),上午8:30—12:00,下午13:30—16:30;

2、凤起路综合服务大厅(西湖区凤起路619号):全月受理业务(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),上午8:30—12:00,下午14:00—16:30(其中13:00—14:00为值班窗口);

3、钱江新城网点(上城区市民街196号圣奥商务大厦一楼农业银行内):全月受理业务(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),上午9:00—12:00,下午13:30—16:30;

4、下沙网点(钱塘下沙经济开发区6号大街新加坡科技园中信银行内):全月受理业务(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),上午9:00—12:00,下午13:30—16:30;

5、滨江网点(滨江区江南大道518号兴耀大厦一楼杭州联合银行滨江支行内):全月受理业务(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) 工作日上午8:30—11:30,下午13:30—16:30;

6、城北网点(拱墅区东新路541号-543号交通银行东新支行内):全月受理业务(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) 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,下午13:30—16:30。

各缴存方式为送缴的单位,在办结当月各类缴存业务后,需通过递交转账支票、网银转账、银行现金缴款等方式至中心办理送缴手续的,受理时间仍为每月1-25日(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);单位托收账户变更(单位名称、开户银行、银行账号变更)业务受理时间仍为每月1-25日(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

二十一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电话查询:12329-0

网上查询:gjj.jgswj.zj.gov.cn

二十二、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

1次